

2023年上海市青少年短道速滑公开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
- 二、承办单位：上海星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三、协办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体育中心
- 四、竞赛日期：2023年11月4日（星期六）
- 五、竞赛地点：飞扬冰上运动中心三林馆二楼（云莲路201号）
- 六、参赛单位：上海市各滑冰俱乐部、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 七、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

组别	年龄段	项目设置	
		男子	女子
U12组	11.07.01-13.06.30	2圈竞速、4圈竞速	
U10组	13.07.01-15.06.30	2圈竞速、4圈竞速	
U8组	15.07.01-17.06.30	2圈竞速、4圈竞速	

八、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参加公开赛需持有上海市学籍证或在读证明。
- （三）运动员代表俱乐部、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参赛。
- （四）凡本市优秀运动队在编运动员及职业体育俱乐部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届比赛。
- （五）各参赛队须为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予领队。保险时间段应覆盖整个赛事，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和协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领队需在领队会时提交运动员保险单复印件查验，未提供保单者，将禁止参赛。领队会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

九、参加办法

(一)公开赛参赛单位可设领队 1 人,副领队 2 人(可兼教练员),教练员若干名。

(二)请在报名时认真确认参赛组别,运动员不可跨年龄组别参赛。

(三)比赛通过填写“2023 年上海市青少年短道速滑公开赛参赛运动员报名表”进行报名,由参赛俱乐部进行填写。报名表填写完成后须加盖单位公章,并于 10 月 26 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 shanghaitrophy@163.com, 联系人: 王恬、樊杨妍, 联系电话: 17317273394、13916216051。

(四)报名费用: 参赛运动员每人收取报名费 80 元。

(五)运动员比赛当日须携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证件检录。

十、竞赛办法

(一)竞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

(二)公开赛参赛运动员必须佩戴头盔、手套、护膝、护肘等安全装备。

(三)比赛采用人工计时。参赛运动员须正确佩戴号码贴。领队会时各领队、教练统一领取号码贴。

(四)被扣圈运动员必须靠外侧滑行,裁判长有权决定各项目被扣圈运动员随时终止比赛。

(五)晋级办法:

(1) 比赛采用手动计时;

(2) 各组别第一项比赛,根据参赛队的报名成绩或报名顺序,按规则进行编组。其他项目的比赛按照前一项比赛成绩分组;

(3) 各组别以第一轮运动员的滑行成绩排名，录取前 10 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滑行成绩前 5 名进入决赛。若人数不足，减少相应比赛轮次，未进入决赛运动员的名次，按上一轮次的比赛成绩排序。

十一、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参赛的，按实际参赛数录取名次。

(二) 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录取名次颁发证书。

十二、申诉和纪律

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对比赛有异议，在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书面提起申诉，并缴纳 500 元（现金）申诉费。逾时上交书面材料或不缴纳申诉费，视为自动放弃。若胜诉将退回申诉费；若败诉，则不予退还。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由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负责选派。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冰雪运动协会。